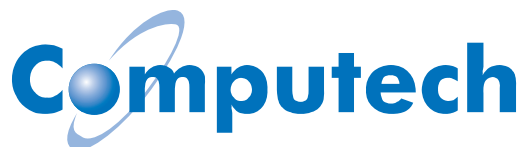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持股量變動 及 董事調任

持股量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5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調任

董事會另宣佈，馮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法定代表等職務；隨後彼將出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麥光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持股量變動

茲提述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5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Aplus	29,756,400	18.85	14,756,400	9.35
CLIH	36,280,803	22.99	280,803	0.1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1,000,000	32.31
其他公眾股東	91,792,195	58.16	91,792,195	58.16
總計	157,829,398	100.00	157,829,398	100.00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馮百泉先生(「馮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法定代表等職務；隨後彼將出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馮先生，59歲，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發展。彼於資訊科技界之業務規劃及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共同創辦CL集團(乃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營運之資訊科技公司集團)前，曾分別在香港IBM及英國International Computer Limited任職。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擁有電腦科學碩士學位。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

馮先生之上份服務合約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終止。本公司已與馮先生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新訂委任書，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馮先生並無特定服務年限，其任期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生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馮先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之條文。根據委任書，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馮先生分別持有Aplus已發行股本約42.0%權益及CLIH已發行股本約26.5%，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被視為持有15,037,20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馮先生為Aplus、CLIH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馮先生亦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On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委任馮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馮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麥光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永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omputech.com.hk登載。